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层面已达到 2017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综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20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30%。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5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层面已达到 2017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综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20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30%。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7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层面已达到 2017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综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20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30%。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3日